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0639-2号

---

##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0639-2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1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0639-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3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核准，公司 2013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14.00 万股，发行价为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32.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4,111.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221.07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会验字[2013]2631 号验资报告。

##### 2、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68.43 万股，发行价为 9.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302.00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10.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87.13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 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537.93 万元（实际使用 114,221.07 万元，-1,683.14 为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3,307.87 万元，本年度使用 69,230.06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2,537.93 万元（实际使用 114,221.07 万元，-1,683.14 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2,970.2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87.13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683.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 200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10 日对《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专项账户 131009402920005093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专项账户 338702011012010009587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专项账户 37927302161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专项账户 626261438，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 (2)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5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区支行 | 1310091029200050930    | 活期存款 | 169,263,094.1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1387020110120100095871 | 活期存款 | 1,248,682,497.6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370273021617           | 活期存款 | 1,727,106.1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26261138              | 活期存款 | 1,0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00944995              | 流动利C | 109,030,009.61   |
| 合计                |                        |      | 1,529,702,707.50 |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流动利C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账号4009449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09,030,009.61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3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2、2017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74,221.0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910.70 (实际使用20,000.00，-62.30为利息收入)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16年使用：13,307.87 (实际使用14,221.07，-913.20为利息收入)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21.05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使用：10,910.20 (实际使用20,000.00，-91.83为利息收入)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1,221.07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 合计                            | 36,000.00   | 20,000.00 | 36,000.00 | 61,22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br>（分具体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拟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210.07 万元（实际使用 64,271.07 万元，-1,003.00 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 11,963.00 万元（余额包含本金 10,900.00 万元，利息收入 1,003.0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向投资。<br>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1,287.1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额    | 19,319.86 (实际使用50,000.00,-680.14为利息收入)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 45,319.86 (实际使用50,000.00,-680.14为利息收入)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2)/(1)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 承诺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                                      | /        |
|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 否              | 191,287.13 | 0.00    | 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91,287.13 | 0.00    |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合计                        | 191,385.13  | 191,385.13 | 50,000.00 | 5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增发完毕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将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增发完毕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19.86 万元（实际使用 5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630.14 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 111,957.17 万元（余额包含本金 111,237.13 万元，利息收入 -630.14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核对一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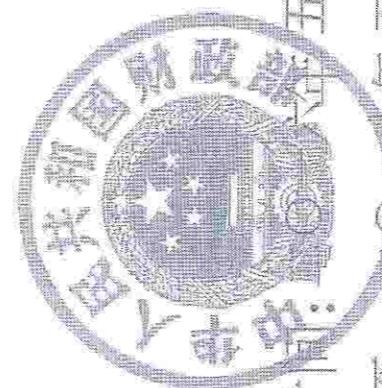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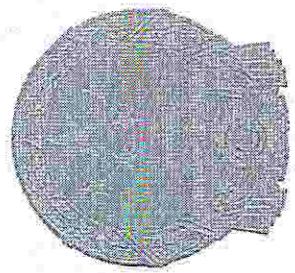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邱婧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UV)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